

年報

2010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目錄

2	企業資料	23	發展工程	65	財務狀況表
3	財務摘要	27	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66	綜合收益表
4	二零一零年主席報告	27	前景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董事及公司秘書	27	企業社會責任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高層管理人員	28	人力資源	7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回顧	35	董事會報告	162	五年總結
19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3	釋義
22	庫務政策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投資物業估值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 (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郭孔鑰先生

黃啟民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69

業務網址

www.shangri-la.com

公司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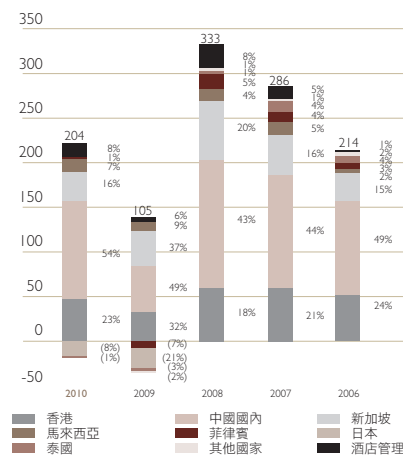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綜合						
銷售額	1,575	1,230	28%	1,353	1,219	1,00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454	295	54%	489	442	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7	255	12%	166	341	202
股息	77	45	74%	89	100	76
權益總額	4,990	4,545	10%	4,251	4,185	2,9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638	4,230	10%	3,953	3,882	2,699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3.0%	40.6%	-6%	34.5%	20.5%	41.0%
每股盈利(美仙)	9.98	8.89	12%	5.76	12.76	7.97
每股股息(港仙)	20.00	12.00	67%	24.00	27.00	23.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61	1.47	10%	1.37	1.35	1.05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美元)	1.73	1.57	10%	1.47	1.45	1.16

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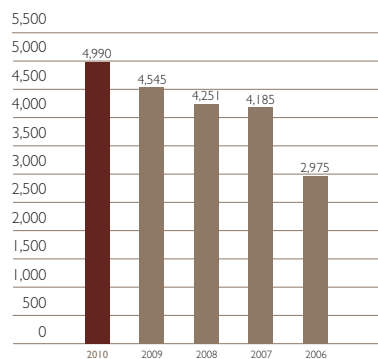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有關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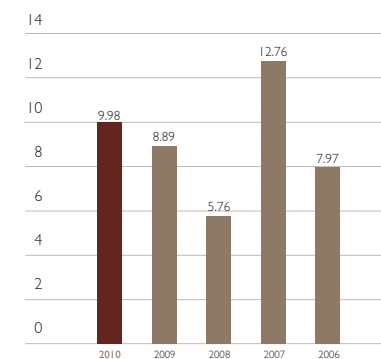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二零一零年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有關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年報。

年初，亞洲地區經濟表現持續改善，刺激區內之商務及休閒旅遊。本集團大部份酒店受惠於此等利好因素，入住率及客房價均出現上升趨勢，連帶旅客於我們餐飲食肆及飲食設施之花費亦同時增加。

於五月至十月期間舉行之上海世界博覽會不單大幅增加於該期間對上海酒店客房之需求，同時亦有正面帶動效應惠及中國其他若干城市以及區內之酒店。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至1,575,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收入增加28%。鑒於業內之經營槓桿效應所致，經營溢利增加至220,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1,300,000美元)，按年增長33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142,700,000美元之特殊項目淨額帶來重大貢獻，因而令股東應佔溢利達致287,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55,500,000美元)。

每股盈利為每股9.98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89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零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10港元。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0.10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0港元。

年內，本集團開設三項新物業：桂林香格里拉、北京國貿大酒店及巴黎香格里拉；並開設兩間盛貿飯店：一間位於馬爾代夫馬里，而另一間則位於香港。憑藉該等酒店之開幕，本集團營運中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增加至70間。萬眾期待之巴黎香格里拉已於十二月開幕，標誌本集團及香格里拉品牌進軍歐洲之第一步。

我們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之營運表現勢頭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延續下來。然而，近期嚴重打擊日本東北部之重大天災(地震及海嘯)使我們被迫暫時關閉東京香格里拉。我們有信心於當地之經營環境回復正常後，該酒店隨即重新投入運作。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幕；然而，於另一方面，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於協訂日期準時交付有關物業，本集團已終止其就奧地利維也納在發展中酒店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同意終止其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香格里拉酒店和盛貿飯店之管理合約。上述有關終止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保持其迅速之發展步伐，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內額外增設28間酒店。除中國國內仍為本集團發展之核心所在地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發掘其他地點以實行其策略增長目標。

本集團設有一項大規模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正記載將於本年度刊發之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該計劃項下之多項活動得到員工之熱烈支持，並獲本集團旗下酒店所在之當地社區好評。

二零一零年之成就有賴於所有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寶貴之指導與支持，本人謹此對有關各方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郭孔演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郭孔演

現年55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交所上市）、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郭先生亦為KGL及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郭孔銓先生之堂弟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雷孟成

現年67歲，副主席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雷先生為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SHPCL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59歲，首席財務主管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格里拉國際，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彼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副主席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RA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Gregory Allan DOGAN

現年46歲，首席營運主管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現年65歲，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止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何建福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孔鈞
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嘉里建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並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副主席及Shang Properties, Inc.(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主席。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郭孔演先生之堂兄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Roberto V ONGPIN
現年74歲，非執行董事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亦為PhilWeb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Ginebra San Miguel, Inc.(全部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entic GmbH(Germany)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前分別擔任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Araneta Properties, Inc.(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止前擔任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他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何建福
現年63歲，替任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PG Capital, L.P.之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前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前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曾出任高盛多個管理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

現年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



趙永年
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岡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本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李國章
現年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彼現時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副主席、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BioDiem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曾於醫學專業學術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創系講座教授兼主任，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醫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局長以及行政會議成員，其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之前，李教授曾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50歲，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郭孔演先生及郭孔鑰先生之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Anand RAO

現年52歲，首席資訊科技主管

RAO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資訊科技主管，其間曾出任郭氏集團之資訊科技投資公司Ker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RAO先生為孟買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印度孟買科技大學及持有阿默達巴德管理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朱福明

現年47歲，集團市場銷售總監

朱先生先前擔任本集團中國區域酒店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本集團中國區域酒店之市場銷售副總裁。彼自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中國大飯店及北京國貿飯店的銷售副總監，並於本集團其他主要酒店中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



Jean Michel OFFE

現年54歲，集團餐飲部總監

OFFE先生先前為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駐店經理。作為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餐飲部之副行政經理，彼為酒店及其新餐飲概念重新定位之主要策劃者。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OFFE先生曾效力洲際酒店超過十年，擔任其設於迪拜、阿曼及印尼多間豪華酒店之行政總廚。

高層管理人員



謝佩明
現年55歲，集團房務部總監

謝女士先前為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務部之副行政經理，並於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擔任酒店經理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謝女士曾於其出生地新加坡之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擔任不同之營運職級。



李福明
現年53歲，集團工程總監

李先生曾於新加坡出任工程部區域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先前於新加坡體育協會擔任公共體育設施之維修工作四年及工程承造五年。彼持有物業維修與管理之碩士學位，並接受過正規的機電培訓。



吳嘉欣
現年54歲，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星展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拜耳公司多家機構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管理職位，工作經歷遍佈英國、加拿大及彼的家鄉香港。吳女士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及專業發展。



呂守信

現年52歲，集團項目總監

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新酒店發展之項目管理。於擔任現時職位之前，他曾擔任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呂先生於項目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擁有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之資格。



朱乃勛

現年53歲，集團建築設計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擔任現時職位之前，他曾擔任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建築師。朱先生於策劃及設計全球大型發展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名冊之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優異)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授英國「英聯邦學者」之銜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傑出青年建築師」之銜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

本集團繼續按計劃籌建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內共有三間集團擁有之香格里拉酒店開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馬爾代夫馬里之酒店之100%權益，並將之重新命名為馬爾代夫盛貿飯店。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推出若干間新酒店及綜合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就此而收購新地塊，並擬抓緊收購新酒店及綜合發展項目權益之商機。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但由於地區市況整體上有所改善，本集團酒店之收入及溢利均有強勁逆轉。年內，除位於泰國之酒店遭受政治環境所影響外，各酒店之表現均持續向好。由於入住率得到改善，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5%。

除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及於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長春香格里拉」）中之投資物業元素外，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大致上令人滿意。

(a)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53間（二零零九年：49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5,419間（二零零九年：24,43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1%，而餐飲收入則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2%。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2%至980,100,000美元及24%至802,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4	282	225	64	248	157
中國國內	63	137	85	52	128	66
新加坡	63	205	162	66	179	120
馬來西亞	64	134	83	58	124	79
菲律賓	72	164	115	67	150	96
日本	63	461	287	38	480	175
泰國	38	142	59	32	145	70
其他國家	68	144	96	59	115	6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4	158	101	55	145	81

附註：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地區業務之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13%、15%及44%之升幅。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已完成所有客房的翻新工程。

仁民飯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重新命名為香港盛貿飯店(「香港盛貿」)，較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大幅上升27%、23%及60%。

中國國內

酒店業務之業績有強勁反彈。酒店的每房收入錄得的升幅介乎7%至74%之間。北京之聯營公司擁有之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受到北京酒店客房供過於求影響)之每房收入大幅反彈，錄得介乎21%至31%之間之升幅。儘管若干酒店之客房價仍因短暫供過於求而受壓，全部酒店(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除外)之入住率均有改善，其升幅介乎長春香格里拉之2%至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之65%之間。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之大堂酒廊及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之主要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之翻新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完成。

擁有449間客房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及擁有278間客房之北京國貿大酒店(本公司擁有40.19%權益之酒店，位於國貿大廈上層部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業。

於年結後，擁有574間客房之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嘉里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2%權益之酒店，位於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酒店總數增加至29間。

新加坡

新加坡之訪客人數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35%。然而，新加坡之業績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聖淘沙大酒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暫時關閉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受到不利影響。該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重新開業。另外其他兩間酒店之業務因新加坡之需求強勁增長而持續改善。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新加坡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分別上升25%及44%。

菲律賓

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四間酒店之業績均有所改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19%，主要由於香格里拉長灘島渡假酒店(「香格里拉長灘島」)之每房收入增加122%所致。香格里拉長灘島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業。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六間酒店之每房收入全部均錄得增長，惟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因持續翻新其設施而下跌18%。整體而言，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5%，主要由於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吉隆坡香格里拉」）、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及檳城盛貿飯店（「檳城盛貿」）之每房收入分別上升16%、19%及21%。吉隆坡香格里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大型翻新工程，入住率上升53%。隨著公司客戶需求增加，檳城盛貿之入住率及客房價均上升10%。檳城金沙度假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客房翻新工程後，亦錄得理想業績。該度假酒店之客房價及入住率分別上升19%及59%。

泰國

由於曼谷政局不穩導致訪客人數減少，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該酒店之每房收入下跌30%。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上升28%。

日本

東京香格里拉之業績有所改善，每房收入上升64%，入住率則上升68%。

其他國家

本集團於斐濟、印尼及緬甸之酒店之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之升幅介乎18%至32%之間，主要因入住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業之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酒店），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上升9%及33%。擁有117間客房之馬爾代夫盛貿飯店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入，於收購後期間內，其入住率為65%，而平均客房價則為189美元。

位於法國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酒店原址為歷史建築物，經翻新後重現了昔日的輝煌，並保留了該地標的豐富歷史文化底蘊。酒店合共提供81間客房，其中27間為套房。於開業後，酒店錄得平均客房價1,578美元。

酒店管理

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香港盛貿及馬爾代夫盛貿飯店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2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SLIM管理。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878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4%、6%及15%。

隨著酒店業展現強勢復甦，SLIM之綜合收入（經抵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17%之增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SLIM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下列新酒店管理協議：

- (i)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之酒店
 - 擁有322間客房之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 擁有349間客房之常州武進盛貿飯店
 - 擁有466間客房之重慶香格里拉大酒店上述三間酒店均位於中國國內。
- 擁有186間客房之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 (ii) 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之酒店
 - 擁有250間客房之印度欽奈盛貿飯店

年內，SLIM終止有關於塞舌爾興建中一間度假酒店之管理協議，此乃由於有關發展持續出現延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15間現時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除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該兩項物業均進行翻新）及組成長春香格里拉一部分之投資物業外，全部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有所改善。其中，位於北京之國貿世紀公寓及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之全資擁有辦公室大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44%及45%。

本集團擁有其40.19%權益、樓高330米之國貿大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為北京最高之建築物，同時亦為北京市之地標。該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商用樓面及國貿大酒店（一間豪華酒店）。

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亦錄得收益率增長。其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辦公室大樓）錄得收益率增長接近500%，成績最為突出。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本集團擁有23.2%權益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商用樓面、服務式公寓及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竣工。該合資項目毗鄰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位於浦東新區花木鎮中心區。辦公室單位之首批租戶已於最近遷入，而零售物業之租戶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遷入。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於二零一零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整體經常性純利增加164%至144,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國內、香港及新加坡（儘管聖淘沙大酒店因重大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之業務復甦，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44,900,000美元大幅增長至128,200,000美元。本集

團之大部分酒店均錄得純利。隨著香格里拉長灘島減少虧損，以及因該渡假酒店之控股公司與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之控股公司合併而產生之所得稅優惠5,000,000美元，菲律賓酒店之表現得以改善。

SLIM之業績亦因酒店市場環境改善而受惠，錄得9,800,000美元之增長。

整體而言，投資物業之業績得以改善，純利增加5,900,000美元，主要因位於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之溢利增加4,900,000美元所致。

(c) 綜合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66頁。

附屬公司方面，由於每房收入增加，故酒店營運之毛利率亦有所增加。而投資物業之毛利率亦錄得改善。

二零一零年之綜合經營溢利由51,3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220,700,000美元，當中包括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33,100,000美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二零零九年：淨扣除額25,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總額62,0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21,600,000美元、就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減值

虧損撥備5,800,000美元及為整頓中國國內一間酒店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2,000,000美元。

鑒於發展中項目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由上年年末之1,844,400,000美元增加至2,145,600,000美元。借款增加連同當前市況之息差整體擴大及年內若干發展中項目完成後資本化之利息減少，使本年度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3,4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除稅後淨額125,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48,100,000美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4,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之結餘包括就紐約發展項目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24,800,000美元。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簽訂下列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

- 六份合共2,750,000,000港元（約354,800,000美元）為期五年之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7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港元／美元雙重貨幣貸款協議。
- 一份4,000,000,000日圓（約49,2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附屬公司層面，中國國內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一份兩年期85,000,000港元（約11,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兩份五年期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2,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之未償還貸款再融資。就項目融資而言，中國國內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五年期人民幣170,000,000元（約25,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四年期72,000,000新加坡元（約55,300,000美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法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兩份三年期合共50,000,000歐元（約66,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12.8	251.6	187.9	—	1,452.3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9.8	23.9	61.1	2.5	97.3
— 無抵押	248.9	221.3	640.3	26.2	1,136.7
總額	1,271.5	496.8	889.3	28.7	2,686.3
未提取但已承諾 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6.0	5.7	657.9	—	8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年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約605,800,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

28,000,000港元(約3,600,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約594,5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9,200,000港元(約7,600,000美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倘供股發行於年結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理論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將減少15個百分點。

此外，企業層面方面簽訂了一份2,500,000,000港元(約322,6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而一間中國國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亦簽訂了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7,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本集團亦已獲一家銀行確實提供一筆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貸款融資。此融資之所有條款均已獲協定，預期銀行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簽訂。本集團亦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餘額及為符合預期項目之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良好回應。本集團預期就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履行償還責任並無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之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182.9	85.6
美元	668.0	105.5
人民幣	419.9	264.7
新加坡元	41.6	18.0
菲律賓披索	64.7	25.4
馬元	28.9	5.5
泰銖	6.6	6.2
斐濟元	—	9.2
歐元	200.0	3.1
日圓	73.7	2.3
馬爾代夫幣	—	0.5
英鎊	—	6.7
蒙古圖格里克	—	7.9
其他貨幣	—	0.1
	2,686.3	540.7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8,6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年內，並無簽訂任何新合約。年內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到期後，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已減少至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176,4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負責蒙古人民共和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Knight Frank Pte Ltd.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6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及股息收入8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700,000美元）。

6. 發展工程

(a) 在建項目

聖淘沙大酒店的重大翻新工程完成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重新開業，而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開業。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服務式 公寓 或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	二零一一年四月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91	-	二零一二年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4	45	二零一二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12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9	-	二零一三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17	-	二零一三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3	-	二零一三年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80	6	二零一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服務式 公寓 或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 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	二零一二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07	11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 (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609	-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 (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28	-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 (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19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發展規劃，本集團於該項目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準時交付有關物業，本集團終止就奧地利維也納一名第三方擁有在發展中之酒店而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

(b)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i) 中國國內濟南市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濟南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擁有該合資公司之45%權益)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濟南市開發包含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具潛質房地產發展項目。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濟南合資公司目前正參與競投兩幅適用於酒店及住宅發展之地塊。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3,100,000美元)。

(ii) 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餘下權益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之全部權益及酒店所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iii)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完成收購一間位於馬爾代夫馬里之酒店之100%權益，並將之重新命名為馬爾代夫盛貿飯店。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32,000,000美元。

(iv) 土地使用權及永久業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國內合肥、廈門及大連之新土地使用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收購一幅毗鄰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作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幅面積為六英畝之政府土地，該地塊面向斯里蘭卡科倫坡的著名地標Galle Face長廊，將用作發展包括零售設施、豪華公寓及一間香格里拉酒店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

該等地塊之現金總代價為約21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漢班托特面積為約100英畝之土地，該地塊位於斯里蘭卡南部岸邊，將用作發展城市渡假酒店項目。於二月，本集團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一幅位於中國國內哈爾濱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用作發展新酒店項目。於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幅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面積為四英畝之政府土地。該地塊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面積為六英畝之土地相連。本集團亦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一幅位於中國國內珠海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用作發展一間新酒店及培訓中心項目。

(v) 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之彼等附屬公司）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之

指定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住宅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等地塊後，合資方簽訂一份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上述項目地塊成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鮫魚圈合資公司」），並就此訂立股東協議。根據總合資協議，鮫魚圈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嘉里建設與豐益之附屬公司各自持有25%、40%及35%權益。本集團將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642,250,000元（約97,000,000美元）。

(vi) 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嘉里建設與豐益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公開掛牌中競買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指定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根據聯合競買協議，訂約方各自按25%、40%及35%之比例，共同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271,570,000元（約4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成功競買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豐益之附屬公司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等地塊成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老邊合資公司」），並就此訂立股東協議。根據總合資協議，本集團及嘉里建設與豐益之附屬公司於老邊合資公司將各自持有25%、40%及35%權益。本集團將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1,877,010,000元（約283,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建議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三間項目公司之權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收購：

- 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8,620,000元(約146,300,000美元)。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該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杭州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
- 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26,590,000元(約34,2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揚州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酒店及住宅式公寓。全部三幢住宅大樓已竣工，而酒店上蓋工程則進行中。若干住宅單位經已出售。
- 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5,900,000元(約47,7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及人民幣473,850,000元(約71,5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嘉里控股及Allgreen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嘉里建設、Allgreen及嘉里控股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該

項目公司各自持有60%、30%及10%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瀋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綜合用途物業，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住宅及一所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亦將訂立以下各協議，內容有關上述之發展項目：

- 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杭州項目，本集團將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26,500,000美元)。
- 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ll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瀋陽項目，本集團將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4,014,500,000元(約606,100,000美元)。

瀋陽項目之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瀋陽項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發展項目之合資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之完成目前受若干條件所限制，包括須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一切所需之批文，並須取得一切中國法例所規定之有關變更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各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2,987,6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1,139,000,000美元，該款項預期可源自強勁經常性現金流量、近期供股發行所得款項、可動用及新銀行貸款融資及現金結餘。

7. 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LIM基於澳門兩間在發展中酒店落成日期嚴重押後，已終止其管理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13間正在興建中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及孟買（印度）、常州、重慶及海口（中國國內）、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伊斯干達（馬來西亞）、伊斯坦布爾（土耳其）、莫斯科（俄羅斯）及多倫多（加拿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8. 前景

儘管預期北美及歐洲主要經濟體之表現在短期內將繼續疲弱，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之業務前景仍然維持審慎樂觀。二零一零年的每房收入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持續。雖然若干成本（尤其勞工成本）正在上升，但來自酒店營運之毛利率可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貴賓金環會獎勵計劃近期更新後，已加入積分換取獎賞，預期可增加客戶忠誠度。基於中國國內經濟基調及前景良好，故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重心所在。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中國國內網絡，與嘉里建設以合資方式在中國國內進行之多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近年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對中國國內重點城市之優質綜合發展項目之前景保持樂觀，並繼續物色有利投資商機。

9.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圍繞企業社會責任之五個關鍵方面積極推進「可持續發展」。這五個方面是指環境、健康與安全、僱員、供應鏈和利益相關方關係。本年度，本公司將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登載於本公司之業務網站 (www.shangri-la.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7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渡假酒店共有42,0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該兩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年內，並無於收益表中扣除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50,97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69,424,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人力資本。於二零一零年，124名高潛質之員工被挑選參與本集團之核心人才發展計劃，進行為期12至18個月之在職及教室學習。11名中國國內僱員獲得美國酒店及旅館協會(American Hotel and Lodging Association)之Hospitality for Housekeeping Executive Program (CHHE)認證。114名僱員參與一項國際體驗計劃，該計劃為參加者提供為期3至12個月之海外工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推行數個企業計劃，當中包括為總經理進行心理評估，以衡量彼等的才能及強項。本集團推行了繼任方案，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由領導團隊所帶領，並顯示本集團對其主要僱員在職發展之承諾。

位於中國國內珠海之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自該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運作以來，共透過四個核心證書計劃、文憑計劃及多個管理發展計劃培訓了超過5,600名僱員。課程經定期檢討並加入新科目。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為非執行董事，因而可改善管理控制並確保董事會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演	4/4
雷孟成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	4/4
Gregory Allan DOGA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何建福 (替任董事)	4/4
郭孔銓	4/4
Roberto V ONGPI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4
黃啟民	4/4
趙永年	3/4
李國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指派數個董事會委員會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而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有關下列各項之若干事宜則須提交整體董事會決策：

- 組織章程及股本
- 企業目標及策略
-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中期及年度業績
- 重大投資
- 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
- 風險管理
- 主要收購及出售
- 重大合約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其他重大事項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感激彼等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以及參與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批准董事的委任，並提名有關人士予股東選舉及重選。

董事會已製訂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及條件去履行其主要職責，以保障及提高股東之利益，同時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甄選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條件如下：

1. 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數目降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基本人數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立即知會董事會。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董事以維持有效決策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新董事。
3. 董事會物色填補空缺的候選人，而有關候選人必須：
 - (a) 能夠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
 - (b) 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增值；及
 - (c) 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4. 合適的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所有董事均須重選連任及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法例有關罷免董事的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a)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b)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c)各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之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即前述其中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委任事宜。除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相關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郭孔演先生（委員會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一次會議，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於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條款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突出的工作表現。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的年假旅費。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董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須視乎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透過該等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從而鼓勵彼等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於提呈予董事會前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中期與全年財務報表、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與委聘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4.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便送呈董事會審批；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工作的效率。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成員均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使審核委員會能有效行使其權力及就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委員會主席)	4/4
黃啟民	4/4
郭孔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何建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退任)	1/1

有需要時或可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該委員會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其酬金，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成員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集團遵守該等新準則的情況。

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857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34
(b) 其他顧問服務	85
總計	1,176

其他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之總費用約為437,000美元。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61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證券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已於交易前知會主席其交易意向，並於交易後遵照證券守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證券交易守則」），當中載有關於相關僱員（「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指引。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之條款與證券守則大致相同。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承認彼等照顧股東權益之責任。

為求與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出席答覆有關對本集團之諮詢。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本集團之公司網站，查詢有關本集團及其活動之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於年結日及根據董事所知之公開資料，本公司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62,000美元。

固定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供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12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建議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9.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合共11名契諾方已承諾接納合共127,840,553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由(i)本公司及(ii)萬通貿易有限公司、Baylite Company Limited及Trendfield Inc. (作為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

供股發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共發行240,751,561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62頁。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郭孔鑰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趙永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而李國章教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郭孔演	普通股	438,240	79,693 (附註1)	1,808,240 (附註2)	2,326,173	0.081
	雷孟成	普通股	833,333	—	—	833,333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0,000	—	—	30,000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6,000	—	—	26,000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638,750	—	117,832,393 (附註3)	118,471,143	4.101
	郭孔鑰	普通股	1,032,222	—	—	1,032,222	0.036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17,832,393 (附註3)	117,832,393	4.079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0.0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3. 77,164,80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628,719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323,268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1,715,59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7%及6.81%權益之公司持有。

2.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年結日持有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上述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其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SLIM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提供利益，以便長遠而言保護股東之利益及盡量為彼等增值，使本集團可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之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未來之業績而努力。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內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新修訂令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採納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附註1}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附註2}及被投資實體^{附註2}（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79,280,9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份面值；(b)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附註：

1.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2. 「聯繫人士」、「行政人員」及「被投資實體」等詞彙之涵義乃依照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內容。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40,520	-	-	-	(101,756)	(38,764)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13,203	-	-	-	(174,439)	(38,764)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1	-	-	-	(33,961)	-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	-	-	-	(33,960)	-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2.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46,911	-	-	-	-	(46,911)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96,911	-	-	-	-	(96,911)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總計			565,466	-	-	-	(344,116)	(221,350)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50,000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37,500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37,500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續)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30,000)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30,0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49,500	-	-	-	-	-	149,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30,500	-	-	-	-	-	3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208,000	-	50,000	(80,000)	(280,000)	(25,000)	1,873,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854,000	-	50,000	(130,000)	(340,000)	(25,000)	2,409,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92,500	-	20,000	(72,500)	(80,000)	(105,000)	1,255,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724,500	-	20,000	(92,500)	(147,000)	(105,000)	1,4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75,000	-	-	-	(50,000)	-	12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85,000	-	-	-	-	-	18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50,000	-	-	-	(50,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25,000	-	(25,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15,000	-	-	-	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25,000	-	40,000	(50,000)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5,000	-	-	-	-	(5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50,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25,000	-	(25,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15,000	-	-	-	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25,000	-	40,000	(50,000)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20,000	-	-	-	-	(12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20,000	-	-	-	(20,000)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10,000	-	(60,000)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7,500	-	-	-	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97,500	-	17,500	(20,000)	(49,500)	-	545,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57,500	-	-	-	-	(157,5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20,000	-	-	-	(20,0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10,000	-	(60,0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7,500	-	-	-	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75,000	-	37,500	(20,000)	(37,500)	-	75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13,204,000	-	515,000	(515,000)	(1,354,000)	(592,500)	11,257,500		

附註：

1.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概無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2及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7,257,689	50.10
	其他權益	154,194,375	不適用
嘉里控股 (附註2、3及5)	實益擁有人	70,460,697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1,825,195	46.45
	其他權益	151,315,241	不適用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00,582,400	17.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034,035	4.40
	其他權益	52,301,369	不適用
Paruni Limited (「Paruni」)(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309,269,059	10.7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78,154	0.14
	其他權益	59,745,356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265,892,194	9.20
	其他權益	22,157,682	不適用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附註4及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980,000	4.78
	其他權益	49,441,738	不適用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137,980,000	4.78
	其他權益	49,441,738	不適用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2,888,676,73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4.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宣佈按每持有12股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本公司供股發行，擬向有關股東及／或其受控制公司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中及／或由有關股東（作為包銷商）被視作全面接納及認購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年結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就有關股東於年結日之股權詮釋而言，「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不應包括在內。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嘉里建設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濟南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以便在中國開發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濟南合資公司在中國濟南參與競買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濟南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持有45%權益及由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持有55%權益。濟南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當中香格里拉中國須按其於濟南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人民幣153,000,000元。

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濟南合資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SLUB」，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及由MCS Holding LLC（「MCS Holding」）間接擁有25%之公司）與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MCSP」）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MCSP獲聘任為SLUB於蒙古烏

蘭巴托的酒店大樓建設項目之主要承建商，合約金額為27,500,000美元（包括10%之增值稅2,500,000美元）。建築工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所有工程應於900天內完成。

MCSP由MCS Holding全資擁有，而MCS Holding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包括SLUB）之主要股東。因此，MCS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該意向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CA Pte. Ltd.（「WPL」）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之三項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成功競買後，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PL訂立總合資協議（「鮫魚圈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上述項目地塊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成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鮫魚圈合資公司」）。鮫魚圈合資公司將分別由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PL持有25%、40%及35%權益。鮫魚圈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69,000,000元，當中本集團須按其於鮫魚圈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約人民幣642,250,000元。

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鮫魚圈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PL訂立聯合競買協議（「老邊聯合競買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聯合競買六幅地塊。根據老邊聯合競買協議，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PL同意各自按25%、40%及35%之比例，共同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271,570,000元。本公司就其於按金之所佔份額出資人民幣67,89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與嘉里置業中國及WPL成功摘牌競買上述項目地塊。

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老邊聯合競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格里拉中國就收購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權益訂立下列協議：

- (a) 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格里拉中國同意向嘉里置業中國收購其於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嘉里置業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8,620,000元（「杭州買賣協議」）。

根據杭州買賣協議，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亦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杭州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當中香格里拉中國將按其於杭州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

- (b) 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格里拉中國同意向嘉里置業中國收購其於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揚州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6,590,000元。

- (c) 香格里拉中國、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軒碩有限公司（「軒碩」）及All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Shenyang) Pte. Ltd.（「AGS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格里拉中國同意向軒碩及AGSL收購彼等各自於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公司」）之10%及1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5,900,000元及人民幣473,850,000元（「瀋陽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瀋陽公司分別由嘉里置業中國、軒碩及AGSL持有60%、10%及30%權益。

根據瀋陽買賣協議，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AGSL亦將訂立股東協議（「瀋陽合資協議」），據此，瀋陽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58,000,000元，當中香格里拉中國將按其於瀋陽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人民幣4,014,500,000元。

嘉里控股為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Allgreen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25%已發行股份，乃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Allgre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訂立瀋陽合資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取得該項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Shangri-La's Edsa Plaza Hotel（現稱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ri-La Properties Inc.（現稱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計25年，屆滿後可再次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與SPI訂立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7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19,000美元）。

2. 根據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多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會所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CPPL」）擁有，而CPPL則分別由Allgreen及本集團擁有55.4%及40.75%權益。CPPL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PPL及Allgreen（CPPL之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仰光盛貿飯店

仰光盛貿飯店由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TYCL」）擁有，而TYCL則分別由Kuok (Singapore) Limited（「KSL」）、Jenko Properties Limited（「JPL」）及本集團擁有11.76%、11.76%及59.16%權益。KS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JPL為主要股東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KGL透過JPL擁有TYC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故此TYCL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由P.T. Saripuri Permai Hotel（「PTSPH」）擁有，而PTSPH則由主要股東KGL間接擁有30%權益，故此為KGL之聯繫人士。因此，PTSPH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d) 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

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由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擁有，北京嘉里中心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北京嘉里中心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e) 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Aberdeen Marina Holdings Limited (「AMHL」) 由主要股東KGL間接擁有79.17%權益，因而為KGL之聯繫人士。因此，AMH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之詳情如下：

酒店／會所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不同日期簽署之多項 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 協議	CPPL	1,813,000	1,248,000
(b) 仰光盛貿飯店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 協議	TYCL	337,000	282,000
(c)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 協議	PTSPH	611,000	517,000
(d) 北京香格里拉 嘉里中心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及市場推廣協議	北京嘉里中心	1,538,000	1,292,000
(e) 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經營人協議	AMHL	349,000	330,000

鑒於所涉及之交易金額，上述(b)、(c)及(e)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或會於隨後財政年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

3.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LPL」) 為一間於新加坡經營商業洗衣業務之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及由CPPL擁有25%權益。而CPPL則為一間由Allgreen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4%及40.75%權益之公司。

由於CPPL為CLPL之主要股東而Allgreen為CPPL之聯繫人士，故此CPPL及Allgreen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LPL向CPPL及Allgreen所擁有之物業提供商業洗衣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CLPL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由Allgreen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	(a)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 (b)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CLPL、Midpoint Properties Limited (「Midpoint」) 與Worldwide Apartment Services Pte Ltd (「Worldwid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Worldwide已從總協議中獲解除及免除責任，而Midpoint已取代Worldwide承擔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i) 世界城服務公寓；及 (ii) Midpoint	287,000	265,000
新加坡盛貿飯店 (由CPPL擁有)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新加坡盛貿飯店	866,000	687,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考慮到(i)CLPL過往就各項該等物業已收取之金額；(ii)預期該等物業有潛質達到之入住及使用率；(iii)通脹調整及對未能預計價格上升之緩衝；及(iv)亞洲貨幣兌美元之匯率可能上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物業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500,000	580,000	680,000
新加坡盛貿飯店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鑒於所涉及之交易金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或會於隨後財政年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分別間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之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AIPL」）與馬爾代夫政府訂立租賃協議（「馬爾代夫租約」），租賃位於馬爾代夫共和國Addu Atoll內Villingili之整個島嶼，為期25年。馬爾代夫租約容許AIPL在該島嶼興建、發展、擁有及經營豪華旅遊度假酒店（「度假酒店」）。

由度假酒店開始營運之日或馬爾代夫政府所有有關部門批准度假酒店之所有詳細圖則、設計及施工計劃之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十年期間，須支付按訂約雙方參照度假酒店所提供之床位數目後達成協議之年租。雙方已協定按每個床位為基礎之每年租金金額。根據馬爾代夫租約內所列之計算方式以及參照度假酒店內預計將建造之床位數目，預期於馬爾代夫租約首十年期間應付之每年租金少於4,050,000美元。而馬爾代夫租約第二個十年之年租及最後五年之年租，須由馬爾代夫政府於個別期間開始之前六個月與AIPL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其後之年租時，馬爾代夫政府將考慮馬爾代夫租約內所述之多項因素。當度假酒店開始經營後，年租須於租金到期季度開始之前按季預先分期支付。

馬爾代夫政府為AIPL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簽立馬爾代夫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AIPL與馬爾代夫政府訂立修改協議（「修改協議」），將該島嶼根據馬爾代夫租約項下之租期由25年延長至35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預計AIPL於馬爾代夫租約首十年期間每年應付租金款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故緊隨上述對馬爾代夫租約條款之修訂後，馬爾代夫租約（經修改協議修訂）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披露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AIPL所產生及應付予馬爾代夫政府之租金金額為63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1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egaBox Development」）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MegaBox Development同意向香格里拉國際出租若干層之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為770,03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每月104,212港元、政府差餉及其他稅項及收費（如有）），固定租期為29個月零26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租賃協議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延長租賃協議不多於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香格里拉國際亦與MegaBox Development訂立兩份特許權協議，據此，MegaBox Development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直至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止期間向香格里拉國際以特許費每月10,500港元授出五個流動泊車位及以每月9,300港元授出三個固定泊車位之特許權。

MegaBox Development為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MegaBox Development於控股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費計算及經考慮在一般辦公時間後額外提供冷氣之額外成本及可能因通脹而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費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相等金額 (美元)
二零零八年	6,500,000	839,000
二零零九年	11,500,000	1,484,000
二零一零年	11,500,000	1,484,000
二零一一年	5,300,000	684,000

上述租賃協議及兩份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MegaBox Development之總金額為1,2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28,00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SLUL」）與(1) MCS Holding及(2)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 Catering LLC（「Green Catering」）各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SLUL同意出租位於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廈之多個辦公樓層予MCS Holding及相

董事會報告

同大廈之若干個辦公樓層予Green Catering，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就MCS Holding而言，月租為209,260.50美元，每月管理費為34,305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調整而定），而就Green Catering而言，月租為63,159美元，每月管理費為11,095.50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調整而定），惟不包括增值稅、政府徵稅及稅金以及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其他開支。

就與Green Catering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言，租期已隨後修訂為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管理費則減少11,632.38美元。就與MCS Holding之租賃協議而言，由於冷氣系統問題，故二零零九年之管理費合共減少15,547.9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SLUL同時與MCS Holding訂立一項主特許權協議，據此，SLUL同意以每個泊車位每日之最高金額不超過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並經定期檢討後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授予MCS Holding最多15個泊車位之特許權。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須分別支付730,696.50美元及222,763.50美元之按金予SLUL。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支付按金之責任可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J先生」）向SLUL提供擔保代替，以保證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就此而言，OJ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兩份以SLUL為受益人之擔保書，據此，OJ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MCS Holding

及Green Catering如期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而擔保金額以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金額為限。各擔保書將於該等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內存續，並將繼續全面有效，直至SLUL認為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已全部付清、達成及履行為止。

MCS Holding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MCS Holding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J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於附屬公司之層面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主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費計算及經考慮可能因通脹而修訂及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費及在一般辦公時間後額外提供冷氣之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2,400,000	3,500,000	3,600,000	1,300,000
主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	30,000	45,000	45,000	16,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收取合共3,4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34,000美元）之款項。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酒店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浦東嘉里城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擁有40.8%權益、All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根據管理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以向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包括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置業中國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管理協議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浦東嘉里大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匯率變動及浦東嘉里大酒店入住率潛在之合理升幅等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730,000
二零一一年	5,200,000
二零一二年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只覆蓋財政年度之首五個月）	2,700,000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任何費用（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格里拉國際與KGL之間接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要約函件，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同意向Ubagan承租嘉里中心（「嘉里辦公室租約」）多個辦公樓層，月租為3,199,610.7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484,789.50港元（可予以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同日，香格里拉國際亦與Ubagan訂立兩份使用權協議（「車位協議」），據此，Ubagan同意向香格里拉國際授出嘉里中心多個流動車位及固定車位之使用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嘉里辦公室租約期限屆滿或雙方可能同意終止有關期限之其他日期。每個流動車位之使用權費用為每月2,500港元及每個固定車位之使用權費用為每月3,200港元，該等費用可予以不時調整。

Ubagan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嘉里辦公室租約及車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依據嘉里辦公室租約及車位協議項下之現行租金及應付費用，並經考慮管理費及冷氣費可能增加之額外成本，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而須租用額外辦公樓層或使用額外車位，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相等金額 (美元)
二零一零年	6,000,000	774,000
二零一一年	49,000,000	6,323,000
二零一二年	55,000,000	7,097,000
二零一三年(截至嘉里辦公室 租約及車位協議第三週年)	50,000,000	6,452,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之總金額為6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上述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如適當)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度核證工作。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上文第1至8項所載之交易：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中，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過往公告所載之年度總金額。

發展中之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業詳情如下：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滿洲里，內蒙古，中國	1.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000	48,968	235	-	結構工程已完成； 機械工程、幕牆及室內工程接近完成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內蒙古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上海，中國	2.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上海浦東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3.20%	不適用	71,174	574	-	已完成	已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開業	中國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3. 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9%	不適用	73,664	518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 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三亞，中國	4.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79,111	86,197	504	45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三亞市海棠灣鎮海棠灣北路88號
曲阜，中國	5.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700	54,210	491	-	地庫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國山東省曲阜市春秋路10號
天津，中國	6. 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7,000	507	11	土方開挖及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唐山市，中國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不適用	69,490	428	-	樁基及土方開挖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 朝陽道
秦皇島，中國	8.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860	58,119	317	-	建立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金夢灣
拉薩，中國	9.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0,509	48,533	312	-	地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迪慶，中國	1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4,874	29,535	229	-	建立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雲南省迪慶州香格里拉縣建塘鎮東旺路48號
南京市，中國	11.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55%	不適用	84,625	609	-	詳勘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董事會報告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續)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南昌市，中國	12.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61,862	319	-	樁基及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烏蘭巴托，蒙古	13.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30,000	32,782	280	6	主樓地庫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合計					5,323	62			

(B) 以經營租賃方式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及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倫敦，英國	1.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6,932	203	-	設計及概念策劃階段	二零一三年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Southwark, London SE1, UK
合計					203	-			

(C) 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 / 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上海，中國	1. 上海浦東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	23.20%	58,949		竣工驗收進行中	二零一一年初	中國上海市浦東毗鄰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芳甸路1039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 大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9,004 48,392 33,529 3,901 			
	2.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49%	45,867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 • 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739 66,469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天津，中國	3.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0%	86,164	180,000 138,000 98,557 22,000	土方開挖及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唐山市，中國	4. 唐山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35%	101,107	227,565 17,640	樁基及土方開挖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中國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南京市，中國	5. 綜合發展項目 • 商業	55%	16,305	1,521	詳勘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南昌市，中國	6.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0%	47,738	82,045 77,149 10,000	樁基及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D)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址
Taguig，都會區，菲律賓	綜合發展項目	40%	15,127	151,218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除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復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61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394,094	4,055,634	3,870,712
投資物業	8	794,029	675,634	524,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03,208	453,926	439,406
無形資產	10	92,887	94,450	95,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799,798	1,590,397	1,270,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861	1,262	1,1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931	4,681	4,158
其他應收款	14	18,955	21,802	3,683
		7,710,763	6,897,786	6,209,201
流動資產				
存貨		40,562	36,252	31,805
待售物業		26,554	27,921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5	162,568	128,824	191,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32,530	34,214	14,24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4,943	24,386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40,696	665,317	463,027
		827,853	916,914	713,510
資產總額		8,538,616	7,814,700	6,922,71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18	1,946,657	1,943,448	1,940,997
其他儲備	19	1,593,757	1,412,324	1,334,92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0,251	22,269	37,090
— 其他		1,057,194	851,464	640,323
		4,637,859	4,229,505	3,953,331
非控制性權益	22	352,348	315,792	298,057
權益總額		4,990,207	4,545,297	4,251,3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414,805	2,240,553	1,889,273
衍生金融工具	21	20,304	44,773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2	36,788	35,329	27,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25,682	216,037	220,044
		1,697,579	2,536,692	2,202,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4	528,145	441,787	404,3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2	10,478	5,178	6,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98	14,830	19,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1,271,464	269,176	39,013
衍生金融工具	21	23,245	1,740	—
		1,850,830	732,711	469,078
負債總額		3,548,409	3,269,403	2,671,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38,616	7,814,700	6,922,7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22,977)	184,203	244,4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687,786	7,081,989	6,453,633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93	14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223,465	3,070,516
會所債券	13	840	840
		3,225,798	3,071,50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98,598	106,174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373,380	334,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3,887	152,045
		475,865	593,186
資產總額		3,701,663	3,664,6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46,657	1,943,448
其他儲備	19	1,540,766	1,541,388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0,391	22,353
— 其他		15,412	42,861
權益總額		3,543,226	3,550,05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20,304	44,7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0,097	8,19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2,202	1,74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105,834	59,933
		138,133	69,867
負債總額		158,437	114,6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01,663	3,664,690
流動資產淨額		337,732	523,3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3,530	3,594,823

董事
郭孔濱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1,575,095	1,230,033
銷售成本	25	(679,453)	(551,590)
毛利		895,642	678,4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40,916	(20,778)
市場推廣費用	25	(61,467)	(49,279)
行政開支	25	(138,428)	(111,311)
其他經營開支	25	(515,953)	(445,727)
經營溢利		220,710	51,348
融資費用－淨額	29	(27,827)	(24,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179,954	270,59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72,837	297,513
所得稅開支	34	(59,911)	(36,767)
年內溢利		312,926	260,7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076	255,499
非控制性權益		25,850	5,247
		312,926	260,74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33	9.98	8.89
－ 攤薄	33	9.97	8.88
股息	34	77,372	44,5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312,926	260,7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52,417	77,60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54,516	8,4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6,933	86,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859	346,8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131	332,759
非控制性權益	50,728	14,067
	519,859	346,8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年內溢利		—	—	287,076	287,076	25,850	312,9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82,055	287,076	469,131	50,728	519,8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2,587	—	—	2,587	—	2,58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622	(622)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37,121)	(37,121)	—	(37,121)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得 之代價淨額		—	—	97	97	35	132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2,842)	(12,842)
從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06	1,40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209)	(209)
		3,209	(622)	(63,364)	(60,777)	(14,172)	(74,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年內溢利		–	–	255,499	255,499	5,247	260,7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77,260	255,499	332,759	14,067	346,826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2,097	–	–	2,097	–	2,0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354	(354)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22,260)	(22,260)	–	(22,260)
因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9,321)	(9,321)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370	14,37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763)	(6,763)
		2,451	143	(59,179)	(56,585)	3,668	(52,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38,6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529,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規從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	454,538	357,614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20,633)	(29,993)
已付利息		(74,215)	(67,07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淨額	9,101	87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798)	(10,651)	購買會所債券	–	(415)
已繳海外稅款		(43,391)	(37,102)	已收利息	6,362	3,97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26,134	242,78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317	13,1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23)	(144,454)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817	424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268,877)	(344,04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 存款(增加)/減少	(10,035)	50,442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5,378)	(33,177)	已收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132	–
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		(9,998)	(9,61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7,688)	(515,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 物業所得款項		831	5,0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0,469)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59,390)	(59,353)
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		(736)	–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7,674)	(9,522)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貸款	35	(6,999)	(6,54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87	2,097
收購聯營公司		–	(20,754)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增加/(減少)淨額	226	(1,16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197	13,762
				償還銀行貸款	(368,695)	(547,800)
				動用銀行貸款	525,634	1,124,1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885	5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減少)/增加淨額	(147,669)	249,8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659,641	406,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收益	13,084	3,3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47	525,056
		659,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2,977,000美元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約1,139,000,000美元，但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於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540,696,000美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供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2,149,000美元(附註42(b))、於年結日之可動用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銀行貸款融資663,657,000美元(附註20)及於年結日後已訂約新融資360,328,000美元(附註42(a))，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實現。本集團亦已獲一間銀行確實提供一筆120,000,000美元五年期新貸款融資。該融資之所有條款已獲協定，並預期有關之銀行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簽訂。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刪除先前規定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定指引，並作出新指引，規定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所載之標準，判斷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對現有土地租賃安排作出重估，而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相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按追溯方式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有關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此乃由前述之重新分類所導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7,511	79,450	8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減少	77,511	79,450	81,388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39	1,9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	1,939	1,93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修訂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業務合併 |

除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外，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交易 |
| — 香港 — 詮釋5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 |

此等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財務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通常擁有其逾半數表決權的股本權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交易及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資產已轉讓，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與借貸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¹ / ₃ %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不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分攤其成本。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由於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續)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有關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

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21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注資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如適當) 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 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 (如有) 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計量。該等估計乃按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的歷史為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的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乃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財務擔保合約 (續)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由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目前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單位水平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其他所有貨幣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52,2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0,566,000美元)及237,0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16,845,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24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19,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2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99,000美元)。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93.9% (二零零九年：93.7%) 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零九年
香港—		24,988/		22,944/
恒生指數	23,035	18,971	21,873	11,344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於有關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2,977,000美元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約1,139,000,000美元，但鑒於該等資金所需可透過其可動用資源撥付 (詳情見附註2.1「編製基準」所述)，故本集團並無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此外，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磋商額外長期貸款。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正面回應。本集團預期應付該等債務並無任何問題。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顯示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	-	-	-
銀行貸款	10,329	1,261,135	496,836	917,969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1,683	33,237	36,103	41,936
衍生金融工具	5,873	17,372	17,638	2,91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10,478	7,380	36,3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24,113	404,032	-	-
財務擔保合約	543	4,420	26,695	59,8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71	-	-	-
銀行貸款	227,298	41,807	1,270,972	969,581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9,939	28,211	34,692	59,832
衍生金融工具	5,457	11,152	14,869	15,03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5,178	-	44,30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0,077	381,710	-	-
財務擔保合約	383	1,629	34,609	37,126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36,7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5,329,000美元)，及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顯示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 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873	16,329	17,638	2,917
財務擔保合約	543	1,142,316	863,988	507,4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457	11,152	14,869	15,035
財務擔保合約	199,254	15,676	1,432,528	656,35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情況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分的銀行借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最多減少21,39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8,551,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年終本金價值及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其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0.1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此等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1,1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11,000美元)。倘利率減低0.1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減少1,12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1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	2,686,269	2,509,72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540,696)	(665,317)
負債淨額	2,145,573	1,844,412
總權益	4,990,207	4,545,297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43.0%	40.6%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4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重要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算(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4,943	—	24,94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557	—	2,557
資產總額	27,500	—	27,5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42,506	42,506
— 遠期匯率合約	—	1,043	1,043
	—	43,549	43,549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4,386	—	24,3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530	—	2,530
資產總額	26,916	—	26,91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46,513	46,513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酒店營運：		
房租	759,082	570,246
餐飲銷售	639,497	515,648
提供配套服務	95,258	81,039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0,707	26,282
物業租賃	50,551	36,818
	<u>1,575,095</u>	<u>1,230,033</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43,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877,000美元)及1,331,39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26,156,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75,26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8,630,000美元)及5,627,91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032,816,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 (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法國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 (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221.6	47.7	185.0	33.2
中國國內	713.2	67.6	523.5	9.1
新加坡	125.4	23.1	131.5	29.7
馬來西亞	124.1	13.2	98.4	7.9
菲律賓	163.4	0.9	134.2	(6.9)
日本	46.3	(15.8)	26.7	(22.2)
泰國	38.6	(3.1)	31.1	(3.1)
其他國家	61.2	(5.4)	36.5	(2.8)
	1,493.8	128.2	1,166.9	44.9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8.3	42.3	15.4	42.4
新加坡	14.0	9.8	12.5	8.8
馬來西亞	6.7	1.8	5.8	1.7
其他國家	11.6	5.1	3.1	0.2
	50.6	59.0	36.8	53.1
酒店管理	89.4	16.4	72.8	6.6
總額	1,633.8	203.6	1,276.5	104.6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58.7)		(46.5)	
對外銷售總額	1,575.1		1,230.0	
企業融資費用 (淨額)		(9.0)		(4.9)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31.0)		(33.6)
企業開支		(16.6)		(15.0)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 (虧損)/收益		(2.6)		3.6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44.4		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44.4	54.7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6.4	271.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0.6	11.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21.6)	(11.5)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1.9)	(4.2)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5.3)	(64.5)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0)	(5.0)
因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4.1	—
因一間渡假酒店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棄置 之固定資產	(7.6)	—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	(0.5)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
因菲律賓、新加坡及斐濟之 所得稅稅率調低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	11.4
非營運項目總額	142.7	20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7.1	255.5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計非營運項目) 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零九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 (虧損)
酒店營運		
香港	0.2	(0.2)
中國國內	8.2	2.9
新加坡	3.8	2.0
馬來西亞	1.1	2.2
菲律賓	0.7	0.3
其他國家	1.2	0.6
	15.2	7.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40.0	41.1
新加坡	4.4	3.5
	44.4	44.6
總額	59.6	52.4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已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及所得稅開支 (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 (扣減)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 (扣減)
酒店營運				
香港	15.1	11.0	14.8	7.9
中國國內	124.3	24.1	110.8	12.7
新加坡	11.8	1.7	12.5	6.4
馬來西亞	16.8	2.5	13.8	0.9
菲律賓	33.1	4.2	30.1	8.3
日本	3.7	-	5.4	-
泰國	17.2	(2.8)	13.1	(2.3)
其他國家	16.6	0.5	7.8	0.3
	238.6	41.2	208.3	34.2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3	-	3.1
新加坡	-	1.2	-	1.1
馬來西亞	-	1.1	-	1.1
其他國家	-	2.1	-	0.4
	-	7.7	-	5.7
酒店管理	2.0	4.2	2.4	3.0
總額	240.6	53.1	210.7	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29.1	211.0
中國國內	2,289.8	2,160.1
新加坡	553.9	480.4
馬來西亞	373.4	355.4
菲律賓	572.6	572.9
日本	42.1	41.9
泰國	251.4	233.4
其他國家	738.1	288.8
	5,050.4	4,343.9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77.9	235.7
新加坡	415.1	353.9
馬來西亞	88.1	81.4
其他國家	69.9	44.8
	851.0	715.8
酒店管理	73.1	43.5
抵銷	(18.8)	(14.4)
分部資產總額	5,955.7	5,08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600.0	700.6
未分配資產	90.2	340.5
無形資產	92.9	9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6,738.8	6,2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9.8	1,590.4
資產總額	8,538.6	7,814.7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有關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資產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	4,931	4,931
其他應收款 (附註14)	18,955	-	-	18,955
應收賬款 (附註15)	113,152	-	-	113,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12)	92,960	-	-	92,9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943	-	24,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540,696	-	-	540,696
總額	765,763	24,943	4,931	795,6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	4,681	4,681
其他應收款 (附註14)	21,802	-	-	21,802
應收賬款 (附註15)	99,569	-	-	99,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12)	102,128	-	-	102,12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386	-	24,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665,317	-	-	665,317
總額	888,816	24,386	4,681	917,883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負債 千美元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20)	-	-	2,686,269	2,686,26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	43,549	-	43,549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附註22)	47,266	-	-	47,26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4)	-	-	528,145	528,145
總額	47,266	43,549	3,214,414	3,305,2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20)	-	-	2,509,729	2,509,72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	46,513	-	46,513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附註22)	40,507	-	-	40,50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4)	-	-	441,787	441,787
總額	40,507	46,513	2,951,516	3,038,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98,598	-	98,598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364,402	-	364,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3,887	-	3,887
總額	466,887	840	467,7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106,174	-	106,174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326,329	-	326,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152,045	-	152,045
總額	584,548	840	585,388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	------------------------------	-------------------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42,506	-	42,50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834	105,834

總額	42,506	105,834	148,340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46,513	-	46,513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59,933	59,933

總額	46,513	59,933	106,446
-----------	---------------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重列)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5,154	262,894	678,415	817,510	5,343,973
累計折舊	(926,221)	(130,990)	(416,050)	-	(1,473,261)
賬面淨值	2,658,933	131,904	262,365	817,510	3,870,71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2,658,933	131,904	262,365	817,510	3,870,712
匯兌差額	47,701	815	1,883	7,705	58,104
添置	75,578	24,792	54,343	344,045	498,7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5	27	588	640
出售	(5,275)	(430)	(3,327)	(4,884)	(13,916)
轉撥	463,355	107,905	96,394	(667,6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	(85,728)	(85,728)
減值虧損撥備	(25,559)	(220)	(9,221)	-	(35,000)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35,444)	(35,444)
折舊	(86,828)	(30,250)	(85,414)	-	(202,492)
年終賬面淨值	3,127,905	234,541	317,050	376,138	4,055,6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50,006	388,951	800,981	376,138	5,716,076
累計折舊	(1,022,101)	(154,410)	(483,931)	-	(1,660,442)
賬面淨值(重列)	3,127,905	234,541	317,050	376,138	4,055,634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3,127,905	234,541	317,050	376,138	4,055,634
匯兌差額	120,999	8,800	11,059	(11,022)	129,836
添置	125,252	9,093	51,715	268,560	454,620
出售	(8,847)	(383)	(3,397)	-	(12,627)
轉撥	264,880	79,540	75,019	(419,439)	-
減值虧損撥備	-	-	-	(1,834)	(1,834)
折舊	(96,917)	(39,579)	(95,039)	-	(231,535)
年終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1,440	493,255	923,167	212,403	6,310,265
累計折舊	(1,148,168)	(201,243)	(566,760)	-	(1,916,171)
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 (a) 二零一零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8,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借款97,3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5,997,000美元)乃以附註36(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0(a)。
- (d)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後(載列於附註2.1),包括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e)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4	221	1,215
累計折舊	(879)	(221)	(1,100)
賬面淨值	115	-	11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	-	115
添置	101	-	101
折舊	(61)	-	(61)
出售	(7)	-	(7)
年終賬面淨值	148	-	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8	221	1,309
累計折舊	(940)	(221)	(1,161)
賬面淨值	148	-	14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	-	148
添置	1,445	-	1,445
折舊	(99)	-	(99)
出售	(1)	-	(1)
年終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2	221	2,753
累計折舊	(1,039)	(221)	(1,260)
賬面淨值	1,493	-	1,493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75,634	524,309
匯兌差額	46,677	24,336
添置	9,998	6,091
對替代部份取消確認成本	(23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	85,728
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附註9)	-	6,040
公平值收益 (附註26)	61,955	29,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029	675,634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488,210	420,947
50年以上之租賃	58,500	37,2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47,319	217,487
	794,029	675,634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重列)	531,549	506,437
累計攤銷	(77,623)	(67,031)
賬面淨值	453,926	439,406
年初賬面淨值	453,926	439,406
匯兌差額	13,503	1,842
添置	151,535	33,1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07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6,040)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1,756)	(10,432)
已收回之租賃土地	–	(10,097)
減值虧損撥備	(4,000)	–
年終賬面淨值	603,208	453,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970	531,549
累計攤銷	(90,762)	(77,623)
賬面淨值	603,208	453,926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重列)
於香港，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6,102	84,403	85,452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517,106	369,523	353,954
	603,208	453,926	439,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及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296	10,958	2,030	98,284
累計攤銷	–	(1,761)	(1,071)	(2,832)
賬面淨值	85,296	9,197	959	95,45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296	9,197	959	95,452
匯兌差額	222	–	–	222
攤銷支出	–	(548)	(676)	(1,224)
年終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18	10,958	2,030	98,506
累計攤銷	–	(2,309)	(1,747)	(4,056)
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匯兌差額	(733)	–	–	(733)
攤銷支出	–	(547)	(283)	(830)
年終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785	10,958	2,030	97,773
累計攤銷	–	(2,856)	(2,030)	(4,886)
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經營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自二零一二年起以5%之年增長率及5%之折扣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723,379	1,711,540
權益貸款	1,500,086	1,358,976
	3,223,465	3,070,516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附屬公司欠款 — 無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 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98,598	106,174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a)。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1,374,037	1,056,0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0)		
— 除稅前溢利	235,781	365,714
— 稅項	(55,827)	(95,119)
	179,954	270,595
匯兌差額	50,133	5,555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333	52,084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6,602)	(37,045)
收購聯營公司	—	26,797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7,855	1,374,037
權益貸款(附註(a))	151,513	148,446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60,430	67,914
	1,799,798	1,590,397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c))	32,530	34,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 (以港元計)	29,210	29,193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9,735	9,735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2%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	6,825
— 資金成本加0.45%之年利率(以美元計)	4,575	—
— 掉期合約成本加0.5%之年利率 (以新加坡元計)	16,910	22,161
	60,430	67,914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29,210,000美元貸款(二零零九年：29,193,000美元)，此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60,43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7,914,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32,53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214,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持有權益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1,664,749	802,984	116,346	110,395	50
其他	—	—	1,312,682	374,649	143,465	69,559	—
			2,977,431	1,177,633	259,811	179,954	
二零零九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1,439,909	692,557	99,433	203,451	50
其他	—	—	1,089,820	246,775	123,805	67,144	—
			2,529,729	939,332	223,238	270,595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916	1,916	—	—
— 匯兌差額	458	235	—	—
	2,374	2,151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557	2,530	840	840
	4,931	4,681	840	84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	5,181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8,955	16,621
	18,955	21,802

一筆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1,5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8,979,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被管理酒店本金餘額為6,000,000澳元(相等於5,634,000美元)之貸款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該等貸款以該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97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澳元(相等於1,878,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於首次確認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74%。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簽立轉讓契據後，貸款本金餘額6,000,000澳元(相等於5,917,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根據轉讓契據，於澳洲之酒店將由其擁有人轉讓予一家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新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8,250,000澳元(相等於8,136,000美元)中部分將以變換該貸款餘額支付。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68,836	57,18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800)	(770)
貿易應收款－淨額	68,036	56,415
土地投標按金	10,4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8,947	29,255
其他應收款	45,116	43,154
當期部份	162,568	128,824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63,618	53,111
4 – 6個月	1,779	2,020
6個月以上	2,639	1,284
	68,036	56,415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27,8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449,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24,647	23,616
4 – 6個月	1,779	1,835
6個月以上	1,441	998
	27,867	26,4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8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70,000美元)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20,717	13,249
美元	8,158	4,721
人民幣	25,701	30,063
新加坡元	10,164	9,498
馬元	6,901	7,016
泰銖	3,828	4,226
菲律賓披索	13,086	12,727
日圓	3,703	2,831
歐元	6,347	6,351
其他貨幣	14,547	8,887
	113,152	99,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70	547
匯兌差額	41	(22)
應收款減值撥備	656	648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349)	(91)
未使用賬款回撥	(318)	(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770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3,430	22,851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513	1,535
	24,943	24,386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837	294,504	3,887	10,110
短期銀行存款	255,859	370,813	–	141,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696	665,317	3,887	152,045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 最大信貸風險	535,665	659,988	3,887	152,045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7% (二零零九年：0.8%)，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1個月 (二零零九年：1.9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同上)	540,696	665,317
減：銀行透支 (附註20)	—	(71)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5,640)	(5,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	525,056	659,641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363	372,561	1,568,436	1,940,99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16	209	1,888	2,09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54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98	219	2,368	2,58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22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本公司賬面值為25,520,000美元之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調整為權益。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收購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控制性權益前，該等股份已由SHP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年內，該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獲得現金代價淨額約132,000美元。該金額已於權益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817,055股普通股股份仍然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8.82港元	8.18港元	6.81港元	11.60港元	14.6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	-	276,195	-	-	-	-	314
四月	-	-	-	-	35,000	-	52
五月	-	-	-	-	100,000	2,000	154
七月	-	-	-	-	100,000	-	150
八月	-	-	-	50,000	40,000	140,000	367
九月	-	-	-	-	40,000	20,000	97
十月	-	-	-	-	50,000	35,000	141
十一月	-	-	-	-	185,000	166,000	589
十二月	-	-	67,921	-	220,000	171,000	72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6,195	67,921	50,000	770,000	534,000	2,587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	-	53,528	-	120,000	-	-	167
六月	-	-	-	-	300,000	-	449
九月	-	290,733	-	-	-	2,000	335
十月	-	-	-	-	226,000	62,000	455
十一月	-	-	-	-	289,000	-	433
十二月	-	72,683	-	200,000	-	-	2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6,944	-	320,000	815,000	64,000	2,097

18. 股本 (續)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86港元 (二零零九年：14.12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48	13,769,466	12.20	16,005,410
已行使	11.81	(1,698,116)	10.05	(1,615,944)
已失效	12.64	(813,850)	11.50	(6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11,257,500	12.48	13,769,466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	497,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	67,921
		–	565,466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55,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77,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	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1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3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5,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490,000	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6,312,000	7,0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4,410,500	5,029,500
		11,257,500	13,204,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100,000股、537,000股及22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獲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45	10,666	324,811	601,490	1,368	389,741	1,334,921
貨幣匯兌差額	–	–	77,757	–	–	–	77,75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	–	–	–	–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1	10,666	402,568	601,490	1,368	389,741	1,412,324
貨幣匯兌差額	–	–	182,055	–	–	–	182,055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	–	–	–	–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69	10,666	584,623	601,490	1,368	389,741	1,593,757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45	10,666	–	–	–	1,524,231	1,541,74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	–	–	–	–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1	10,666	–	–	–	1,524,231	1,541,388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	–	–	–	–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69	10,666	–	–	–	1,524,231	1,540,766

19. 其他儲備 (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55,803	65,214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80,034	1,589,445
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208,379	1,041,653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16,477	162,617

附註：

-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保留盈利乃為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相應可供分派保留盈利(經扣除適當預扣稅)。
- (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與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可分派之保留盈利兩者間存在差異，因前者已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透支－無抵押(附註17)	–	71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6(c))	97,323	107,7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88,946	2,401,932
	2,686,269	2,509,72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年內	1,271,464	269,176
第1年至第2年間	496,836	1,270,972
第2年至第5年間	889,241	908,798
於5年內悉數償還	2,657,541	2,448,946
5年後	28,728	60,783
	2,686,269	2,509,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銀行借款	0.81%	5.39%	3.71%	0.92%	1.03%	4.96%	1.51%	4.05%	1.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1%	-	-	-	-	-	-
銀行借款	0.47%	5.32%	3.03%	0.86%	1.09%	4.85%	0.88%	3.9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1,182,840	1,069,545
人民幣	419,832	435,135
馬元	28,920	50,540
美元	667,960	677,960
新加坡元	41,628	-
日圓	73,728	65,034
菲律賓披索	64,718	61,301
歐元	200,027	144,217
泰銖	6,616	5,997
	2,686,269	2,509,729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55,984	141,648
— 於1年後到期	637,989	320,015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	4,833
— 於1年後到期	25,668	-
	819,641	466,496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20,304	44,773	20,304	44,773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22,202	1,740	22,202	1,740
遠期匯率合約 - 非對沖	1,043	-	-	-
	23,245	1,740	22,202	1,7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之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4.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1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匯率為1美元兌33.555泰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

22.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股份權益	316,611	279,846
權益貸款(附註(a))	35,737	35,946
	352,348	315,792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0,787	10,493
— 免息	24,950	25,453
	35,737	35,946

(b)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772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7,380	7,38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悉數償還	5,500	1,667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3,908	25,510
	36,788	35,329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二零零九年：4.1%)。

(c)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478	5,178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14,775	218,927
匯兌差額	4,767	3,383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3,279	(7,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21	214,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7,029	14,002
於未來5年內失效	59,835	81,603
於未來7年內失效	34,234	28,897
	111,098	124,502

2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2,187	185,223	14,804	8,735	34,038	31,122	221,029	225,08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678)	(15,691)	6,357	5,137	8,134	2,985	12,813	(7,569)
匯兌差額	4,418	2,655	505	932	545	(69)	5,468	3,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27	172,187	21,666	14,804	42,717	34,038	239,310	221,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73)	(2,019)	(241)	(613)	(3,640)	(3,521)	(6,254)	(6,153)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548)	(346)	(4,820)	376	(4,166)	4	(9,534)	34
匯兌差額	(85)	(8)	(100)	(4)	(516)	(123)	(701)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	(2,373)	(5,161)	(241)	(8,322)	(3,640)	(16,489)	(6,25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續)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1)	(1,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682	216,037
	222,821	214,775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80,537	65,315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447,608	376,472
	528,145	441,7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73,123	60,077
4 – 6個月	4,476	2,450
6個月以上	2,938	2,788
	80,537	65,315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4,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298,000美元))(附註7)	231,441	202,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1,756	10,432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830	1,224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 開業前費用之金額)(附註27)	443,246	367,03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21,077	177,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 部分之虧損	1,949	1,958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 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8	2,014
經營租賃開支	28,117	23,221
開業前費用	14,446	27,178
核數師酬金	1,294	1,184

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8)	61,955	29,130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5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557	11,0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利率掉期合約	(21,599)	(11,460)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2,424)
租賃土地、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5,834)	(39,257)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000)	(5,000)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權利之 罰款	—	(461)
非營運項目	33,079	(25,670)
利息收入	6,880	4,207
股息收入	817	424
其他	140	261
	40,916	(20,778)

2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338,958	273,011
退休金成本	24,263	19,734
其他福利	87,752	76,679
	450,973	369,424
減：計入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7,727)	(2,388)
	443,246	367,036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當中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相等於129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歸屬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12%至22%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675新加坡元(相等於51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2%。

設在菲律賓之三間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6.7%，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分別有未確認精算虧損30,999,000披索(相等於705,000美元)、11,144,000披索(相等於253,000美元)及7,624,000披索(相等於173,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24,35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9,826,000美元)。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⁵⁾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	6	697	2,581	—	22	15	—	3,321
雷孟成	6	418	774	—	20	15	—	1,233
Madhu Rama Chandra RAO	1	356	781	—	182	36	—	1,356
Gregory Allan DOGAN ⁽²⁾	—	199	546	—	106	20	—	871
何建源	30	—	—	—	—	—	—	30
郭孔銓	34	248	774	—	6	6	—	1,068
Roberto V ONGPIN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5	—	—	—	—	—	—	45
Timothy David DATTELS	26	—	—	—	—	—	—	26
黃啟民	45	—	—	—	—	—	—	45
趙永年	26	—	—	—	—	—	—	26
何建福 ⁽¹⁾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⁵⁾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	4	542	1,548	—	21	16	—	2,131
雷孟成	5	387	774	—	19	16	—	1,201
Madhu Rama Chandra RAO	5	390	581	—	175	39	—	1,190
何建源	50	—	—	—	—	—	—	50
郭孔銓	11	148	516	—	116	7	—	798
Roberto V ONGPIN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39	—	—	—	—	—	—	39
Timothy David DATTELS	19	—	—	—	—	—	—	19
黃啟民	39	—	—	—	—	—	—	39
趙永年	19	—	—	—	—	—	—	19
何建福 ⁽¹⁾	—	—	—	—	—	—	—	—
郭雯光 ⁽³⁾	14	152	187	—	12	3	—	368
Giovanni ANGELINI ⁽⁴⁾	—	162	—	—	26	11	—	199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郭雯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
- (4) Giovanni ANGELI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 (5)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之差額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	50,000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	37,500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	37,500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購股 權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30,000)	-	-	14.60	5.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30,000)	-	-	14.60	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鎔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超出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NGELIN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雯光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60,000	-	-	(6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60,000)	-	-	-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四位)，當中已計及年內就一名董事未獲委任為董事前而授予彼之酬金58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8。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予餘下一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30
酌情花紅	452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955

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亦授予該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29.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609	36,210
－ 其他貸款	2,018	2,253
	50,627	38,463
減：已資本化金額	(3,953)	(9,270)
	46,674	29,193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8,847)	(4,763)
	27,827	24,430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9% (二零零九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溢利	69,396	63,370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66,385	327,144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4,800)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235,781	365,7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非營運 項目稅項撥備)	(19,015)	(16,110)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負債撥備	(40,956)	(79,009)
因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4,144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5,827)	(95,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954	270,595

3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227	9,075
— 海外稅項	46,405	35,2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279	(7,535)
	59,911	36,7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5,8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5,119,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3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837	297,513
按16.5%(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	61,519	49,090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 之影響	12,592	6,639
免稅之收入	(43,850)	(54,96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3,760	38,12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87)	(402)
因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 變動之影響	(6)	(11,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13)	627
預扣稅	4,697	10,281
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19)	-
稅項優惠	(1,824)	(1,552)
其他	42	330
稅項支出	59,911	36,767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50,20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8,222,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14	66,569
年內溢利	50,204	58,222
已付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22,353)	(37,233)
已付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附註34)	(37,262)	(22,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803	65,214
代表		
擬派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附註34)	40,391	22,353
保留盈利	15,412	42,8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803	6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87,076	255,49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6,706	2,874,96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9.98	8.8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87,076	255,49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6,706	2,874,960
購股權調整（千股）	2,832	8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9,538	2,875,80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9.97	8.88

34.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九年：6港仙)	37,121	22,260	37,262	22,3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九年：6港仙)	40,251	22,269	40,391	22,353
	77,372	44,529	77,653	44,69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40,251,000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3,130,294,2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供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發行之240,751,561股新股（供股發行詳情於附註42(b)概述））並已扣除於合併時抵銷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10,817,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息140,000美元（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837	297,5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954)	(270,59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1,955)	(29,130)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7,258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5,834	39,257
折舊	231,441	202,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 網站開發攤銷	12,586	11,65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674	29,192
利息收入	(6,880)	(4,207)
股息收入	(817)	(424)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減值虧損	11,107	3,972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2,42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557)	(11,0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21,599	11,460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8,847)	(4,763)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433,068	284,747
存貨增加	(4,310)	(4,4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減少(已扣除土地競投之 按金)	(21,785)	35,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73)	2,274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49,638	39,889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454,538	357,614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公司」)(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公司之10%權益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87,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公司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權益。有關所收購之淨資產及貸款之詳情如下：

	千美元
總購買代價	6,99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實際權益	(2,562)
於所收購之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股東貸款 之本金額	(366)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 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4,071

長春香格里拉公司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如下：

	千美元
固定資產	51,033
土地使用權	5,051
流動資產	6,516
流動負債	(9,573)
股東貸款	(27,403)
資產淨值	25,624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2,230,6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96,735,000美元)及79,99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099,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203,6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0,022,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91,4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79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上限為25,952,000美元，即與本公司就紐約一項發展項目簽訂之財務擔保有關之訴訟項下之總索償之19.425%。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續)

(a) 財務擔保 (續)

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權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放款人及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前提交更多文檔以進行有關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放款人並無就有關上訴提交有關文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而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在上訴中應得以維持。由於法庭並無授出有關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之法令，故放款人就有關駁回命令之上訴不得繼續進行。一般而言，法庭僅會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以進行上訴之法令。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法院將會授出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以進行上訴之法令，因此，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就有關待決之訴訟而面臨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或然負債已不再存在。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26,57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85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根據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述金額支付後獲全面解除。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97,3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7,726,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42,095,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九年：55,806,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0,876,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169,683,000美元)。
- (iii) 就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88,061,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律按揭(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以其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獲授之51,729,000美元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453	120,53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8,279	181,92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3,849	121,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92,040	907,670
	2,987,621	1,331,136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年內	28,796	22,701
1年後至5年內	94,656	99,243
5年以上	393,491	552,938
	516,943	674,882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年內	36,957	22,683
1年後至5年內	34,435	21,870
5年以上	1,639	148
	73,031	44,701

(d)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本金總額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多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介乎4.28%至4.70%)。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間到期。

(e)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就泰銖及美元簽訂一份短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以對沖一筆短期集團間美元借貸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中仍未償還的款項達1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5,000美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1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2,153	1,622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 服務費用	45	225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費用	4,705	2,673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2,633	2,254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一家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9,737	7,659
收取洗衣服務費	866	687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83,455	83,455
	62,959	24,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92,625	98,673
	28,507	22,847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僱傭期後之福利	7,758	5,795
	91	92

(f) 供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12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建議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9.50港元。合共11名契諾方承諾接納合共127,840,553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供股發行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附註42(b))及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2,018,000港元的包銷佣金。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6,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6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4,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1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4,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悅榮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8,811,503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22,619,043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6,482,4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10,00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e'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2,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2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40,0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4. 合作經營企業。
5. 合資經營企業。
6. 外商獨資企業。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恒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土地	3
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附註：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環 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商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Mactan Island, Cebu,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斐濟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Fiji Islands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聖淘沙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盛貿飯店 Magazine Road,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 Sabah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 俱樂部	長期租賃
仰光盛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75116 Paris,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盛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 渡假酒店 20 Jalan Aru,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盛貿飯店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續)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及出租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及出租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及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2.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37,747,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同月，本集團亦簽訂一份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322,581,000美元)之雙重貨幣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655,000港元(相等於605,762,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8,000,000港元(相等於3,613,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相等於594,516,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9,155,000港元(相等於7,633,000美元)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同日，有關各方簽訂一份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合資公司之25%股權，其所分佔之最高投資總額應為人民幣1,877,010,000元(相等於283,408,000美元)。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總結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總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287,076	255,499	165,940	340,863	202,173
非控制性權益	25,850	5,247	17,527	33,362	17,15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538,616	7,814,700	6,922,711	6,101,010	5,075,678
負債總額	3,548,409	3,269,403	2,671,323	1,915,682	2,100,354
權益總額	4,990,207	4,545,297	4,251,388	4,185,328	2,975,324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3至161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主要股東」應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泰國證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年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